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所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

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